

泰环审（姜堰）〔2023〕015 号

关于泰州朗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金属装饰板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朗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州朗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金属装饰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泰州朗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西路559号建设的金属装饰板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金属装饰板800吨的生产能力。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和装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在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运营前，本项目粗磨、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强排水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压滤”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精磨废水循环使用，强排水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在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本项目粗磨、精磨、清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强排水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三）从废气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磨工序少量硝酸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以氮氧化物计）。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吸附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1#、2#）排放；其他未收集捕获的有机废气经过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氮氧化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百洁布及羊毛毡、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渣）、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污物料的废桶、精磨废液

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危废量 ≤ 10 吨/a，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应纳入危废一般源管理，在落实危废贮存及处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前提下，可委托姜堰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暂存中心（“绿岛”）集中收集，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提醒相关部门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主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到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有效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排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leq 561.36/561.36\text{t/a}$ 、 COD $\leq 0.161/0.0281\text{t/a}$ 、 SS $\leq 0.104/0.00561\text{t/a}$ 、 氨氮 $\leq 0.015/0.00281\text{t/a}$ 、 总磷 $\leq 0.001726/0.000281\text{t/a}$ 、 石油类 $\leq 0.0065/0.000561\text{t/a}$ 。

排入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leq 563.01/5630.01\text{t/a}$ 、 COD $\leq 0.161/0.0282\text{t/a}$ 、 SS $\leq 0.104/0.00563\text{t/a}$ 、 氨氮 $\leq 0.015/0.00282\text{t/a}$ 、 总磷 $\leq 0.001726/0.000282\text{t/a}$ 、 石油类 $\leq 0.0065/0.000563\text{t/a}$ 、 铜 $\leq 0.0001/0.0001\text{t/a}$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氮氧化物 $\leq 0.027\text{t/a}$ 。

（其中废水总量指标分别由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平衡。）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抄送：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 5 份